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霍煤鸿骏 51%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0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在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上述重组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就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重组有关信息不外泄，具体的措施如下：

1、严令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重组非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

2、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

3、对于与重组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是否传达、传达的范围。

4、对于因重组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

5、对于废弃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阅历该等文件草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